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鉴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建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结果已于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王建钧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建钧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王建钧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一）工会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王建钧先生简历

王建钧，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至今，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与研发及技术管理相关的工作，历任研发工程师、主管、结构所所长、创新产品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创新研发部部长。

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王建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900 股。

王建钧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